

中共眉山市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

眉社二综委〔2024〕4号



中共眉山市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 关于同意成立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等4个社会 组织党组织的批复

各相关社会组织：

你们《关于成立党组织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党的基层组织设立条件及要求，经2024年1月31日第十六次党委会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成立中共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支部委员会；

同意成立中共眉山市健美健美操协会支部委员会；

同意成立中共眉山红十字蓝天救援队支部委员会；

同意成立中共眉山市爱心联盟志愿者协会支部委员会。

请相关党组织按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3名以上党员组织关系转接，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党组织机构和负责人选举，并将选举结果报我委，完善相关备案工作。

此复。

中共眉山市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

2024年2月2日



中共眉山市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

2024年2月2日印发
